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年報；
- (3) 推遲董事會會議；
- (4) 變更核數師；及
- (5)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49(3)及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報及推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因此出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情況。鑒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及送交二零二四年報。原定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變更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如此前該等公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仍有若干待補充資料（「尚待補充資料」），包括：提供某些已更新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某些收入確認的支持性文件、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某些費用支付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支持性文件、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稅項計算明細以及對長期資產減值的評估。本公司一直與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保持持續溝通，並提供了某些解釋和支持性文件，以協助羅兵咸永道完成相關審計工作。本公司理解羅兵咸永道在收到全部尚待補充資料後仍需額外時間執行審計程序。然而，鑒於尚待補充資料的存在，雙方未能就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審計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進一步商議後，本公司認為，委任新的核數師盡快完成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已要求羅兵咸永道考慮辭任核數師一職，並且羅兵咸永道也已同意辭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收到羅兵咸永道發出的辭任函（「辭任函」），內容依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章中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更換核數師的規定，闡述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由。相關事項如下所述，且羅兵咸永道認為該等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知悉。

截至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能取得完成審計工作所需之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之具體內容此前已悉數告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現概要列示如下：

1. 集團財務報表 — 完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及支持性工作底稿），且該等報表須就已列於辭任函之其他事項可能引致之調整作出全面反映。
2. 收入確認的支持性文件和證明 — (i) 支持年底有簽單的預提收入；(ii) 用於支持收入確認所屬期之相關依據；(iii) 用於確定在產品的適當會計處理之判定依據，包括年末未取得確認單據之在產品的相關應收款信息，以及業務記錄與會計記錄間相關數據之核對調整表；
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 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應收賬款（特別是長期未結清餘額）可回收性進行的評估，包括關鍵假設及參數；

4. 支付部分代理費用及個人應收款項-(i)就支付代理費而言，需提供與交易及其性質相關的證明文件、背景資料，以及與聲稱的交易對方關係的說明；(ii)就個人應收款項而言，需提供交易性質的說明、該個人的背景資料(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判斷是否構成公司關聯方)，以及對可回收性的分析；
5.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年末起十二個月按月現金流的預測數據及其依據，並附借款協議相關契約條款的遵循情況分析及對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評估；
6. 應交企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所得稅費用－子公司層面及合併層面的應交企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計算依據及相關支持性文件，具體包括：(i)各子公司相關金額與合併層面金額之間的調節及勾稽關係說明；(ii)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依據、計算明細表及審批流程；及(iii)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的分析及支持性依據；
7. 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管理層對長期資產(包括按現金產生單元劃分的固定資產及探礦權)減值評估的詳細文件，涵蓋重要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分析及其依據，以及敏感性測試。

羅兵咸永道在辭任函中指出，鑒於董事會要求羅兵咸永道考慮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羅兵咸永道無法繼續進行審計及履行其向股東報告的責任。由於尚未收到前述段落中陳述的所需信息和支持文件，加之其無法就完成審計的時間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同意自辭任函日期起辭去核數師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且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沒有收到羅兵咸永道任何其他確認，告知本公司與其辭去核數師職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概不知悉任何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職務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對羅兵咸永道在過往年份中提供的寶貴服務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新的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考慮建議委任時已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中正天恆的專業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其團隊成員的行業背景；(iv) 其資源和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和時間；(v) 針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年度審計費用報價和審計方案；及(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確認中正天恆滿足獨立性、適當性並且有專業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和資源方面）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歡迎中正天恆成為核數師。

本公司將竭力整理必要的證明文件並進行所需的核實工作，旨在向中正天恆和審核委員會提供充分說明，以盡快完成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審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預計發佈時間將與中正天恆進一步協商確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